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清远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定于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进场时间较晚，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分别向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开展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清远科技拟申请延期披露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自 2018 年 7 月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相应推



迟。其中，公司于2月底开始复工，但人员受疫情管控与隔离措施的影响，复工率于3月上旬得以恢复。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清远科技的审计团队主要人员，因身在湖北，前期出行受到严格限制，主要通过获取电子资料完成部分非现场的基础工作，4月中旬审计团队安排人员陆续进场开展现场审计程序。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尽力推进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编制了2019年年报披露日程表并发给公司，督促公司按照日程表做好2019年度年报披露的工作安排，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复工复产情况及审计工作的进展，传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及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